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擬向貴所租用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□攤位類□店舖類第 號乙處，願依「宜蘭縣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規定，做以下切結，如有違反以下各款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自願終止租約，由貴所收回攤舖位承租權，並清空原承租攤舖位私人物品：

- 一、擅自將攤舖位轉租、分租或轉讓。
- 二、擅自委託第三人代為經營者。
- 三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1年內累計達1月或核准停業1年內累計達2月或期滿未復業。
- 四、已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，仍在市場外設攤舖營業。
- 五、將攤舖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。

此致

三星鄉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